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揭示内部控制存在的相关缺陷，并已采取措施落实整改。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加强内控制度落实及监督检查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9 年度亏损较大，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有限，审计机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了保障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故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有关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四、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互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审计工作中执业作风严谨，独立、公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并能够积极帮助公司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七、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盈利补偿方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1,785,158,683 股股份，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00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同意盈利补偿方向公司返还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6-2017 年现金分红款合计 57,125,077.86 元。

上述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2019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所涉事项不利因素，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除前述担保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有逾期担保事项。

十、关于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20年4月29日